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16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508号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1,872,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7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涂荣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周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291,920	99.8743	580,300	0.1257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291,920	99.8743	580,300	0.1257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291,920	99.8743	580,300	0.1257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90,361	98.3593	580,300	1.6407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336,820	99.8840	535,400	0.116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336,820	99.8840	535,400	0.1160		

7、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291,920	99.8743	580,300	0.1257		

8、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291,920	99.8743	580,300	0.125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2023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291,920	99.8743	580,300	0.1257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291,920	99.8743	580,300	0.1257		

1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291,920	99.8743	580,300	0.1257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4,790,361	98.3593	580,300	1.6407		
6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4,835,261	98.4863	535,400	1.5137		
7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34,790,361	98.3593	580,300	1.6407		
9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2023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报告	34,790,361	98.3593	580,300	1.640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9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关联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26,501,559股,议案4回避表决

3、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志强、曹鑫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

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31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钱风奇

6、召开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4-03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5
其中:	A股股东人数	4
	H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1,373,003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8,816,779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556,224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678%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121%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855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67,931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22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1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4,640,934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90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67,931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227%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884,640,934	873,269,634	98.7146%	4,121,800	0.4659%	7,249,500	0.8195%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267,931	3,238,131	99.0881%	29,800	0.9119%	0	0.0000%	
		A股	872,084,710	872,054,910	99.9966%	29,800	0.0034%	0	0.0000%	
		H股	12,556,224	1,214,724	9.6743%	4,092,000	32.5894%	7,249,500	57.7363%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计	884,640,934	873,269,634	98.7146%	4,121,800	0.4659%	7,249,500	0.8195%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267,931	3,238,131	99.0881%	29,800	0.9119%	0	0.0000%	
		A股	872,084,710	872,054,910	99.9966%	29,800	0.0034%	0	0.0000%	
		H股	12,556,224	1,214,724	9.6743%	4,092,000	32.5894%	7,249,500	57.7363%	
3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股《2023年业绩公告》、H股《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企业管治报告》、《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总计	884,640,934	873,325,634	98.7209%	4,065,800	0.4596%	7,249,500	0.8195%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267,931	3,238,131	99.0881%	29,800	0.9119%	0	0.0000%	
		A股	872,084,710	872,054,910	99.9966%	29,800	0.0034%	0	0.0000%	
		H股	12,556,224	1,270,724	10.1203%	4,036,000	32.1434%	7,249,500	57.7363%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计	884,640,934	873,325,634	98.7209%	4,065,800	0.4596%	7,249,500	0.8195%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267,931	3,238,131	99.0881%	29,800	0.9119%	0	0.0000%	
		A股	872,084,710	872,054,910	99.9966%	29,800	0.0034%	0	0.0000%	
		H股	12,556,224	1,270,724	10.1203%	4,036,000	32.1434%	7,249,500	57.7363%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计	884,640,934	873,350,134	98.7237%	11,290,800	1.2763%	0	0.0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267,931	3,238,131	99.0881%	29,800	0.9119%	0	0.0000%	
		A股	872,084,710	872,054,910	99.9966%	29,800	0.0034%	0	0.0000%	
		H股	12,556,224	1,295,224	10.3154%	11,261,000	89.6846%	0	0.0000%	
6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计	884,640,934	872,483,912	98.6258%	12,157,022	1.3742%	0	0.0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267,931	2,859,408	87.4990%	408,523	12.5010%	0	0.0000%	
		A股	872,084,710	871,676,187	99.9532%	408,523	0.0468%	0	0.0000%	
		H股	12,556,224	807,725	6.4329%	11,748,499	93.5671%	0	0.0000%	
7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计	884,640,934	872,966,834	98.6804%	11,674,100	1.3196%	0	0.0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267,931	2,882,831	88.2158%	385,100	11.7842%	0	0.0000%	
		A股	872,084,710	871,699,610	99.9558%	385,100	0.0442%	0	0.0000%	
		H股	12,556,224	1,267,224	10.0924%	11,289,000	89.9076%	0	0.0000%	
8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计	884,640,934	873,367,634	98.7257%	11,273,300	1.2743%	0	0.000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267,931	3,255,631	99.6236%	12,300	0.3764%	0	0.0000%	
		A股	872,084,710	872,072,410	99.9986%	12,300	0.0014%	0	0.0000%	
		H股	12,556,224	1,295,224	10.3154%	11,261,000	89.6846%	0	0.0000%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计	884,640,934	873,350,134	98.7237%	4,065,800	0.4596%	7,225,000	0.8167%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3,267,931	3,238,131	99.0881%	29,800	0.9119%	0	0.0000%	
		A股	872,084,710	872,054,910	99.9966%	29,800	0.0034%	0	0.0000%	
		H股	12,556,224	1,295,224	10.3154%	4,036,000	32.1434%	7,225,000	57.5412%	

其中第6、7、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肖惠娟、吴晓丹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6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4,50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1%。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31号)同意注册,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00,000股,并于2021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68,1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0,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69,270,67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无限售条件股份为21,529,33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21年11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170,670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2年5月25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23,594,800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25.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4.89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3,489.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泰福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60"。泰福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4月11日至2028年9月2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福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69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0,800,16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44,50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1%;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46,294,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6名,分别为陈宜文、林慧、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岭市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岭市益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哲洋。

(二)承诺情况

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宜文、林慧夫妇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该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地久电子、益泰投资、宏泰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3)公司股东张哲洋、通过益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江炜婷和林佩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4)通过益泰投资、宏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培祥、周文斌、梁永兵、张行善、林宏伟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该承诺。

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作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间接股东吴培祥、周文斌、梁永兵同时承诺: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2、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宜文、林慧夫妇承诺

本人具有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人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2)地久电子承诺

本企业具有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企业自身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除以上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追加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4,50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1%。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6户。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陈宜文	18,150,000	18,150,000	注
2	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3	林慧	4,000,000	4,000,000	注
4	温岭市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5	温岭市益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	1,850,000	
6	张哲洋	505,200	505,200	
合计		44,505,200	44,505,200	

注:上表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除股东陈宜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林慧担任公司董事外,无其他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不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以及通过温岭市宏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温岭市益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505,200	49.01	-44,505,2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94,969	50.99	44,505,200	90,800,169	100.00
三、总股本	90,800,169	100.00	-	90,800,169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并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409,909,1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33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03,779,2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98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6,129,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人,代表股份9,501,1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371,1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1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代表股份6,129,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9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邬克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778,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1%;反对3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弃权9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778,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1%;反对3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弃权9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778,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1%;反对3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弃权9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767,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9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59,4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86%;反对4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05%;弃权9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09%。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767,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反对14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59,4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86%;反对14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6、逐项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关于董事刘年新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年新在审议该提案时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股份数321,620,366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87,880,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80%;反对40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093,2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068%;反对40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6.02、《关于董事侯春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侯春伟在审议该提案时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股份数78,787,642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330,982,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1%;反对4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9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62,4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02%;反对4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89%;弃权9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09%。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6.03、《关于董事苏毅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770,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2%;反对4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9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62,4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02%;反对4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89%;弃权9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09%。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6.04、《关于董事徐玉竹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9,770,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2%;反对4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9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